

《分包意向协议书》

	<h3>分包意向协议书</h3> <p>立约方：<u>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u>南京小爬虫大数据有限公司</u> <u>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小爬虫大数据有限公司</u></p>
<p>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u>96110 预警劝阻平台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JSZC-320700-JZCG-C2025-0011</u>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p>	
<p>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p>	
<p><u>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为投标响应方、<u>南京小爬虫大数据有限公司</u>为分包意向供应商，<u>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以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u>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u>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签订分包合同。<u>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p>	
<p>1. 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u>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p>	
	<p>分包意向供应商<u>南京小爬虫大数据有限公司</u>为<u>小型企业</u>，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u>APP 预警管理模块、资金预警管理改造模块及接警处置模块</u>）占合同总金额 60% 的工作内容。</p>
<p>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p>	
<p>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u>南京小爬虫大数据有限公司</u>与分包企业之间</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连云港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 96110 预警劝阻平台升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C2025-001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96110 预警劝阻平台升级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小爬虫大数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868.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9.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小爬虫大数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8日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效力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